

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，其中“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24365 就业平台”）是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一大板块内容。为不断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，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教育部对“24365 就业平台”进行了全面升级，现就自治区高校全面推广使用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使用

各高校要将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升级使用作为契机，面向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就业战线人员做好宣传，充分推广平台多样化服务功能，全面使用平台和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，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提质增效，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二、建立就业平台互联

2022 年 4 月 8 日前，请各校在本校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标识及链接。

三、实现岗位信息共享

教育部将建立“24365 就业平台”与各省、各高校岗位信息双

向共享机制。5月31日前，自治区级就业网站和新疆大学就业网站与“24365 就业平台”实现岗位信息互联共享。同时，鼓励其他有条件、有能力的学校主动申请加入共享机制。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汇聚各方面岗位信息后，结合毕业生专业、求职意愿等主动推送给毕业班辅导员和高校毕业生，共享岗位信息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高校负责对学院账号的创建、管理、维护和监督。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注册平台，引导毕业生充分使用平台，毕业班辅导员需在公众号中点击“辅导员工作平台”，绑定本人学信账号，通过平台开展各项工作。

自治区教育厅

2022年3月30日